

表格 6
旅館業條例
(第 349 章)

申請較長期限送達「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」

上訴編號： _____年 第 _____號

致：上訴委員會主席/召集人

根據《旅館業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第 349A 章) 第 5(2)條，本人_____可在上訴通知書副本根據第 4(1)條送達旅館業監督當日之後的 7 日內，向被要求方送達通知，要求提供該通知書指明的關乎該上訴的進一步詳情。

鑑於_____，本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向被要求方送達通知，本人現申請較長期限以送達有關通知，本人會於_____或之前送達有關通知。

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上訴人